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32627.htm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的监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免税商店的设立、终止以及免税品的进口、销售（包括无偿提供）、核销等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条 免税品应当由免税商店的经营单位统一进口，并且办理相应的海关手续。 第四条 免税品的维修零配件、工具、展台、货架等，以及免税商店转入内销的库存积压免税品，应当由经营单位按照一般进口货物办理有关手续。 第五条 免税商店所在地的直属海关或者经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（以下统称主管海关）应当派员对经营单位和免税商店进行核查，核查内容包括经营资质、免税品进出库记录、销售记录、库存记录等。经营单位及其免税商店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。 第六条 主管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驻免税商店进行监管，免税商店应当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。 第二章 免税商店的设立和终止 第七条 经营单位设立免税商店，应当向海关总署提出书面申请，并且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（二）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免税品销售场所及免税品监管仓库；（三）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，能够向海关提供免税品出入库、销售等信息；（四）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，其中申请设立口岸免税商店的，口岸免税商店所在的口岸年进出境人员应当不少于5万人次；（五）具备包括合作协议、经营模式、法人代表等内容完备的企业章程和完备的内

部财务管理制度；（六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海关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。第八条 海关总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办理免税商店的审批事项。第九条 免税品销售场所的设立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。口岸免税商店的销售场所应当设在口岸隔离区内；运输工具免税商店的销售场所应当设在从事国际运营的运输工具内；市内免税商店的销售提货点应当设在口岸出境隔离区内。第十条 免税品监管仓库的设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和要求：（一）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安全隔离设施；（二）建立专门的仓库管理制度，编制月度进、出、存情况表，并且配备专职仓库管理员，报海关备案；（三）只允许存放所属免税商店的免税品；（四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海关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要求。第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免税商店，应当在开展经营业务一个月前向主管海关提出验收申请。经主管海关验收合格后，向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，并且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海关总署批准文件的复印件；（二）工商营业执照正、副本的复印件；（三）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；（四）免税品经营场所和监管仓库平面图、面积和位置示意图；（五）免税商店业务专用章印模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